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

导言

1. 所制订的相关工作方法需得到定期审查，目的在于指导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补充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 目前的工作方法反映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依据的八项一般原则。

一 缔约国的报告

A.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总论

1.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批准两年内并在其后的每四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方面的情况。委员会应努力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帮助它们更好地履行《公约》。
2. 委员会将通过其秘书处通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其报告将得到审议的届会日期、会期和地点。
3. 缔约国报告将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审议。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出席，包括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残疾人及其家属以及其他关系方。会议简要记录将予公布。
4. 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将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将通过其秘书处邀请缔约国派代表团出席该对话。在对话期间，主席将邀请代表团介绍其报告，重点介绍提交报告以来的有关新情况。按照报告准则的规定，主席将请委员会成员就需报告的第一类权利提出问题或意见，并给代表团时间以作出答复。下一类权利的审议工作将以同样方式进行，直至委员会关于《公约》所涉的各类权利的问题都得到讨论。然后，主席将请缔约国代表团作总结发言。

B. 问题清单

5. 在所掌握的资料基础上，委员会将预先拟订一个问题清单，为此除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属文件所载的资料外，还需提供补充资料。将要求缔约国提供简明扼要的书面答复，不超过 30 页。缔约国可使用附加页提交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将以提交时的原始格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

C. 审议缔约国报告

6. 拟由委员会审议的报告通常按照收到报告的时间顺序选择，优先考虑初次报告和逾期已久的报告。

7. 委员会通常为审议缔约国报告定出两次 3 小时的会议。

8. 如果缔约国未派出代表团，或请求推迟与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可决定在代表团不在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对话，或者，同意推迟对话。

D. 委员会成员参与审查报告

9. 如果委员会成员为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国民，此委员不参与任何方面的审查工作。

E. 国别报告员的作用

10. 对于缔约国提交的每份报告，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两名成员作为国别报告员。

11. 在对话之前，国别报告员应编写一份他们所负责的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草稿；在建设性对话后，应编写结论性意见草稿。

F. 缔约国代表团

12.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代表团应由如下人员组成：他们拥有必要的知识、能力和权威，能解释提交报告国残疾人各方面的人权状况，并能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和意见。

G. 结论性意见

13. 在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后，委员会将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结论性意见。

14. 该结论性意见将包括以下各节：

- 导言
- 积极方面
-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 主要的关注议题
- 提议和建议

15. 在结论性意见中，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补充资料，以便更好地评估有关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

16. 委员会将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它向已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案文及其收到的有关缔约国的任何评论意见。

H. 公布结论性意见

17. 结论性意见一旦通过，将转交有关缔约国。将在通过结论性意见的届会的最后一天公布这些结论性意见，并贴载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这些结论性意见将列入委员会向大会和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会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之中。

18. 将向联合国所有有关部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希望扩大国际合作的其他主管组织提供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I.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9. 要求缔约国重点详细报告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关切话题。

20.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在针对其前一次报告而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提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21. 委员会可任命一个成员担任报告员，以监测就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可要求国别报告员担任相应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员。

22. 后续行动报告员将设定一个缔约国提交所要求资料的最后期限，但至迟自通知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收到缔约国依要求交送的资料之后，后续行动报告员将在两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后续行动报告。如果后续行动报告员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他/她将通知委员会。

J. 秘书处提供的文件

23.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每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国别文件，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国别资料。

24. 秘书处还将编写一份关于每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国家概况。该文件将进行更新，并以便于查阅的方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

25. 秘书处应尽早事先提供委员会成员所需要的所有正式文件，但至少应早于每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此类文件应使用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和无障碍格式编写。其他文件将以收到时的格式转发。

K. 早期意识和紧急行动程序

26. 这些特别程序旨在防止缔约国国内的现有问题升级成为全面冲突或防止早先存在的问题死灰复燃。这些程序也用来审议可能需要立即注意的问题，以避免《公约》遭到严重违反或减少此种违反行为的数量或程度。

27. 委员会或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可要求推展这些程序。这种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同时提供佐证或资料，为该请求提供正当理由。委员会

将设立一个及早知情和紧急行动工作组，以监督该程序。该程序包括：审查推展程序的请求、对这一请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授权向有关缔约国发送书面函件、提出问题。

28. 将邀请有关缔约国的代表与工作组会晤，讨论主要关切问题(一个或多个)。工作组成员将向负责答复的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工作组还可在缔约国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审议材料。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可提出书面评论。在对问题进行审查之后，委员会将通过一项最后决定。该决定可能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某些具体措施，以纠正有关问题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交进一步资料。

29. 该特别程序可指定一个及早知情和紧急行动后续行动报告员，以采用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相同的方法即时掌握该程序的动态。

二. 在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A. 专门机构提交书面资料

30. 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委员会可请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交书面资料，说明在其负责领域中的《公约》执行情况。

31. 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就其各自任务领域中的《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专门咨询意见。

32. 委员会可指明必须向其提交此种资料的时限。

B. 联合国专门机构代表的参与

33.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34. 委员会将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员，作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关系的协调人。

C.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

35. 委员会将邀请在与其工作相关的领域中开展活动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可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会议上发言并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36. 委员会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至少出席一次会议，以报告其任务的有关事宜。特别报告员也可提交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书面资料。

37. 此外，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有权参加委员会的所有公开会议。

D.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38. 委员会将请国家人权机构积极、独立地促进缔约国的报告编写过程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资料。
39. 国家人权机构在提交资料时还必须考虑到残疾人的多样性。
40. 在认为必要时，委员会可指定联络人，促进与这些实体的互动。

E.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1. 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提供关于其任务范围所属领域内的《公约》执行工作的专家咨询意见。
42. 考虑到残疾人组织的重要性(尤其是这些组织对公共政策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委员会强调指出，十分重要的是，这些组织参与报告编写工作，而且，缔约国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征求这些组织的意见以反映残疾人的现实情况。鼓励缔约国作出合理调整，并提供合理支持，以使各种残疾人组织能够作出有效贡献。

1. 提交书面资料

43.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种残疾人组织(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提交报告和其他文件，从而使其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影响某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各种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盟或委员会可提交类似资料。委员会要求，至少在举行委员会有关会议两个月前向其交送此类资料。
44. 书面报告应考虑到对残疾人的弱势境况产生影响的性别、年龄和其他条件等因素。
45.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必须与委员会审议事项相关。
46. 在书面材料基础上，委员会将邀请可靠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议，藉此提供一个机会，就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开展对话。
47. 委员会将制订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其会议的准则。与会准则将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可请求与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主席将决定是否同意这种请求并将相应通知委员会。

2. 口头资料陈述

48. 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包括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希望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在委员会网站上设定的时限内请求秘书处的认证。
49. 提交资料介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50. 非政府组织的陈述应：
- (a) 明确侧重于《公约》作出规定的各项权利；
 - (b) 与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直接相关；
 - (c) 纳入对残疾人的弱势境况产生影响的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
51. 这些会议通常是公开的；然而，非政府组织也可请求举行非公开会议。
52.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提供援助，以邀请非政府组织。

3. 会外活动

53. 非政府组织可在会议期间举办会外活动，以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进一步资料。

三. 与报告进程相关的其他活动

A. 一般性意见

54. 委员会可制订关于条款、意见或特定专题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并鼓励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效率地促进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
55. 委员会可向人数有限的专家分发一般性意见建议案文，以征求其意见。
56. 一般性意见的拟定工作包括以下阶段：
- (a) 通过一般性讨论或专题讨论日，与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人权机构磋商；
 - (b) 在磋商基础上，由一名指定的委员会成员起草一般性意见建议案文；
 - (c) 委员会通过建议案文
57. 一般性意见案文一旦通过，将通过大众传媒和委员会网站广泛传播。

B. 一般性讨论和专题讨论日

58. 在常会期间，委员会可组织一般性讨论和专题讨论日，讨论与适用《公约》相关的普遍感兴趣的问题。
59. 委员会将为关于《公约》具体条款或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和专题讨论安排日期。至少提前两个月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信息。
60. 在筹备一般性讨论日过程中，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负责这些讨论日的构思和实际规划。

61. 一般性讨论日将向公众开放，包括缔约国的代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协会、学术界、青年和其他有关各方。这些会议将包括各类残疾(精神、智力、身体、知觉和其他类残疾)人士的代表。

62. 在一般性讨论日上，秘书处将为所有与会者确保无障碍后勤、作出合理调整和提供支持。

63. 在每天的一般性讨论后，委员会将汇编各项建议，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这些建议将作为备忘录使用。

C. 委员会的声明

64. 为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委员会可发布声明，重申和/或澄清委员会关于《公约》所涉及的重要事件和国际问题的立场。委员会还可与其他委员会、人权任务负责人或国际组织一起发布联合声明。

65. 这些声明将贴载于委员会网站上并以各种便利格式向缔约国传播。

D. 与缔约国举行会议

66. 在届会期间，委员会将定期组织与缔约国的正式磋商，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或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四. 任择议定书：个人和团体来文

A. 《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来文特别报告员

67. 委员会将任命一名《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涉来文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将为来文提交工作编写模型格式草案，可在委员会网站上用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文查阅。委员会将请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级以便利格式提供这一资料。

68.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将拨出时间，审查《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来文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委员会将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来文；所有有关文件均须保密直到(关于可否受理的)最终决定获得通过，此时将公布来文。

69. 即使根据有关国家的有关法律认为提交人缺乏法定的能力，但如果《公约》第十二条关于承认充分法律能力的规定认为来文系由任何类型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团体提交，来文将被视为可予受理。

70.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需要与请愿科合作。

71. 如果委员会成员：**(a)** 是有关缔约国的国民；**(b)** 在正在审议的案件中有个人利益；**(c)** 以任何方式参与了案件所陈述的事件，委员会成员将投弃参与来文的任何方面的审议工作。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委员会收到来文后，在对可否受理性作出裁断前，可以随时建议有关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遭受侵犯的受害人(一人或多人)造成可能不可弥补的伤害。使用临时措施并不意味着对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性的未来决定作出任何判断。

73. 声称遭受侵犯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可请求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委员会，或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行事，将决定是否向缔约国递交此种请求。

74. 如果请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此项请求将指明需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和特点。

75. 如果委员会或特别报告员在解读来文时遇到困难，他们可提供便利，向来文提交人提供信息，以帮助此人澄清来文。

76. 委员会可任命一名成员作为最终决定的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将监测缔约国对委员会决定的遵守情况。如有必要，特别报告员将代表委员会拟订行动建议，并定期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已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五. 技术援助

A. 提出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明有此种需要的缔约国的报告

77. 委员会将酌情向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主管机构转交载有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明有此种需要的缔约国的报告。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委员会也将向这些机构转交它对技术援助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所需技术援助可与报告编写和国家对《公约》执行工作的规划有关。

B. 访问缔约国

78. 应有关政府的邀请，委员会成员可访问缔约国，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委员会将指定一名或两名专家进行访问。

79. 在指定人选时，委员会应考虑到专家的专长领域以及有关专家与受访问缔约国在地理上的距离情况。

六. 其他形式的关系

A. 与其他组织的协调

80. 凡有可能，委员会将关于其他有关组织的知识、能力和经验，努力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与这些组织的工作。为此目的，委员会可指定成员担任联络人，定期向委员会通报以此身份开展的工作。

B.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

81. 委员会主席将代表委员会出席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会议。在出席委员会间会议时，主席可由不超过两名的委员会成员陪同。

82. 委员会主席将酌情代表委员会出席人权理事会的会议。

83. 在每届会议上，主席将向委员会通报他/她出席这些会议的最新情况。

C. 缔约国会议

84. 作为委员会为鼓励和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作的各项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积极促进缔约国会议。它指定一名成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结果。
